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维修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0701-2541 S X050002)



甲方: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乙方: 西安北胜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乙方：西安北胜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维修项目（项目编号：0701-2541 SX050002），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北胜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接受乙方在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维修项目中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服务项目及内容（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维修项目	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维修	元	1年		（详见附件配件、维修工时费报价表）
合计	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257,100.00元。					
说明	最终成交金额合计：贰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北段5号

（二）服务期：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成交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

¥：257,100.00元。（详见附件报价表）

（二）合同单价包括：零配件费、工时费、维护保养材料费和其他费



用。

(三) 合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零配件费、工时费及维护保养材料费据实结算，累计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四、款项结算

预算总价款 898,000.00 元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的维修保养费。2025 年第三季度结束，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维修保养费用。2025 年第四季度，于 12 月 10 日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维修保养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维修保养费用。12 月 11 日以后产生的维修保养费用在下年度给予结算。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维修费用及结算方式：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定额及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计算维修费用及见附件。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税金、管理等。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等。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正式维修报销发票时须单独提供材料清单，列出材料项目及单价。

4、乙方必须每月底向甲方提供当月维修项目的材料、工时单项清单以及收费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每季度末以此清单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5、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送交乙方维修、保养车辆的保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与管理，对乙方因服务态度、修理质量、配件质量等影响甲方营运车辆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费或扣罚费用，乙方应立即予以改进。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建立、健全各种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文明生产等规章制度。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不按规范操作、零部件组装过程清洁不达标、车辆维修竣工后卫生状况差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付费或扣罚费用，乙方应立即予以改进。

3、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及其它应付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支付经双方确认的维修、保养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托修车辆的技术规范或国家、汽车厂家有关技术标准、作业规范进行维修、保养作业，并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三检”制度，做到文明作业、安全作业；

3、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对托修车辆维修、保养过程进行监督，并对甲方提出的服务态度、修理质量等意见和建议进行回复、改正；

4、接到甲方车辆抛锚通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维修和施救工作，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的正常秩序；

5、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遵循“有报必修、随报随修、先简后繁、先易后难，质量第一和小修不过夜”的维修原则，尽量缩短车辆维修时间；若出现特殊部件待料、技术难题等不能按时竣工交车的，必须及时将详情反馈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6、乙方在甲方院内或在道路上对甲方车辆进行维修、抢修时，应按操作规程作业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此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按照甲方报表要求，分类汇总车辆的修理费用、材料费用、车检费用明细。

六、质量保证



(一)、服务保证:

一、各项质量、技术要求符合汽车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

二、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三、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的标准。

四、车辆维修完成后必须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检验标准和 workflows 的相关资料。

五、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因维修、养护、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二)、服务质量达到国家标准,配件保质期及保修期限为最终验收合格后,易损配件不少于3个月,重要配件和配件总成均不少于6个月,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三)、乙方承诺的配件保质期及保修期限起始时间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四)、各项质量、技术要求符合汽车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

(五)、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

(六)、叁仟元以上的重要配件及配件总成更换,需要提供品牌型号和合格证,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七)、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陕西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十)、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要使用副厂产品或就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件。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在车辆维修项目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位、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障期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确认，（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四）、甲方应仔细检查维修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并报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如果属于乙方的质量问题，检验费及返工的材料费和工时费均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如果不属于乙方的质量问题，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维修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六）、如甲方在车辆维修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于“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五) 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配件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相应措施，而造成损失扩大，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维修费中扣除，扣除款项交回财政。

(六)、乙方交车延误

1、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车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



长维修时间。

3、合同期内，因乙方不能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给甲方的垃圾转运工作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申请重新招标。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



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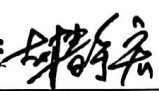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 转站 (盖章)	西安北胜新能源汽车维 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 区大兴西路45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 东新城建章路北段5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时代中心C 座
邮编: 71000	邮编: 710000	邮编: 10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审核人 (签字):
电话: 029-84411778	电话: 029-89302877	承办人 (签字):
传真: 029-84420800	传真: 029-	电话: 17868556080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劳动 路支行大庆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车辆厂支 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61001743600058042679	帐号: 3700112509200157294	账号: 778350010653
日期: 2025年5月28日	日期: 2025年5月28日	日期: 年 月 日

